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1) 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專利許可協議；  
以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6
3. 專利許可協議 .....	8
4. 進行轉讓及許可之理由及好處 .....	9
5. 上市規則涵義 .....	10
6. 重選退任董事 .....	10
7. 股東特別大會 .....	10
8. 推薦意見 .....	11
9. 一般事項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3</b>
<b>興證函件 .....</b>	<b>15</b>
<b>附錄一 — 估值報告 .....</b>	<b>27</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b>	<b>40</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4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奧特」	指	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5項專利及37項專利申請權；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投票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興證」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指	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新奧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利駿行」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獨立測量師；
「許可」	指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授予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許可協議」	指	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北京大學及新奧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專利許可協議；

---

## 釋 義

---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大學」	指	北京大學，位於中國首都北京主要從事研究之大學及首間現代化國立大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	指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將予許可使用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之普通股持有人；
「軟件著作權」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13項電腦軟件著作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商標」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3項商標；

---

## 釋 義

---

「轉讓」 指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之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楊斌教授(總裁)  
易梅女士  
李勝利先生  
劉欲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專利許可協議；**  
**以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詳情；(ii)專利許可協議之詳情；(iii)重選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興證

\* 僅供識別

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vi) 寄發予股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後，(i) 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作為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 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佔代價約54.2%)應付予方正電子。

### B.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大方正(作為兩名轉讓人其中一名)；
- (2) 方正電子(作為另一名轉讓人)；及
- (3) 新奧特(作為受讓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3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目前已經發展成為多元化的控股集團，產業涵蓋IT、醫療／醫藥、房地產、金融、大宗商品貿易等產業領域。北大方正集團是詮釋中國政府創新理念即「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結合」的典範企業之一，也是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企業之一。

方正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鄭福雙先生於新奧特持有約43.78%權益。彼亦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就鄭福雙先生所披露者外，新奧特及其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新奧特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圖文創作系統、非線性編輯系統、網絡製播系統及虛擬演播系統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以及包括新媒體應用、數據媒體服務、轉播技術服務、國際廣播中心構建與維護在內的各類專業數字媒體內容製作及運營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 目標資產：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i)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和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及廣電播控之5項專利及37項專利申請權。商標包括於中國註冊之方正無憂、方正天翼及方正旌羽之3項商標，而軟件著作權則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廣電播控及非線性編輯之13項電腦軟件著作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賬面值為零。

###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佔代價約54.2%)應付予方正電子。該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專利轉讓方按照各自對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的貢獻程度分配所獲價款。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新奧特已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方正電子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8,475,970元(相等於約10,595,000港

元)，並已於本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分別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代價之餘額須於轉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專利許可協議

####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後，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使用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佔代價約42.9%)應付予方正電子。

#### B.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大方正(作為三名授權人其中一名)；
- (2) 方正電子(作為三名授權人其中一名)；
- (3) 北京大學(作為餘下授權人)；及
- (4) 新奧特(作為獲授權人)。

北京大學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持有北大方正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大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大學於中國北京提供高等教育。

**目標資產：**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廣播播控、數據傳輸處理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賬面值為零。

**代價：**

授予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佔代價約42.9%)應付予方正電子。新奧特須於許可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代價。該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專利授權人按照各自對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的貢獻程度分配所獲價款。

**4. 進行轉讓及許可之理由及好處**

方正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往曾從事包括數字出版業務、數碼出版業務、數碼廣播業務及字庫業務之多個主要範疇。然而，由於過往兩個年度方正電子之數碼廣播業務業績之虧損及數碼廣播業之競爭日益激烈，董事認為終止數碼廣播業務符合方正電子之利益，使其可專注於數字出版及數碼出版業務、字庫業務及其他新興業務。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為數碼廣播業務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轉讓及許可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將動用轉讓及許可之所得款項作為核心潛力業務發展及培育的資金，以為集團創造更大專門市場的商機。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轉讓及許可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任何專業收費前)分別約68,72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該等收益乃按本集團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將分別收取之代價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已接獲及考慮興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及許可(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故彼已就批准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約32.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北京大學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擁有北大方正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大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及許可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及許可之適用總百分比率為5%以上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轉讓及許可合計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同意之規定。

### 6.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段，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中。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67,179,610股已發行股份並控制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49%)，以及所有參與或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興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興證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專利許可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並就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興證已獲委任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興證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興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 興證函件

---

以下為興證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及**  
**專利許可協議**

### 緒言

吾等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後，(i)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作為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約54.2%之代價，即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

---

## 興證函件

---

門批准後，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之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擁有 貴公司約32.49%股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北京大學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擁有北大方正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大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轉讓及許可各自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及許可之適用總百分比率為5%以上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轉讓及許可合計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同意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吾等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並假設任何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載於通函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發送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在達致吾等

---

## 興證函件

---

之意見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討論，以評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及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公司所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方正電子有關數碼廣播業務之財務資料及由利駿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有關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吾等概不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方正電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包括數字出版業務、數碼出版業務、數碼廣播業務及字庫業務之多個主要範疇。

新奧特主要從事提供包括圖文創作系統、非線性編輯系統、網絡製播系統、虛擬演播系統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之產品，以及包括新媒體應用、數據媒體服務、轉播技術服務、國際廣播中心構建與運維在內之各類專業數字媒體內容製作及運營解決方案與技術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方正電子之數碼廣播業務於過去兩年之業績錄得虧損。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方正電子有關數碼廣播業務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該等業績與董事會函件所陳述者一致。如上文所述，除數碼廣播業務外，方正電子亦從事數字出版業務、數碼出版業務及字庫業務。如 貴公司所知會，數碼廣播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所產生之收益佔方正電子總收益約13%。因此，數碼廣播業務並不構成方正電子業務之重要部分。此外，吾等已從年報及中期報告知悉，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各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賬面值為零。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轉讓及許可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任何專業收費前)分別約68,72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新奧特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分別支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清付，而所得款項將用作為 貴集團核心潛力業務發展及培育之資金，以為 貴集團創造更大專門市場的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終止數碼廣播業務將(i)可藉調配更多資源於數字出版及數碼出版業務、字庫業務及其他新興業務，從而改善方正電子之整體營運效率；及(ii) 貴集團將可發展及培育核心潛力業務，以為 貴集團創造更大專門市場的商機。

經考慮(i)方正電子之業務性質；(ii)方正電子之數碼廣播業務於過去兩年之業績錄得虧損；(iii)因轉讓及許可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扣除任何專業收費前)分別約68,72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iv)終止數碼廣播業務將會改善方正電子之整體營運效率；(v)轉讓及許可之所得款項將使 貴集團可發展及培育核心潛力業務，以為 貴集團創造更大專門市場的商機；及(vi)須獲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因此，吾等認為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條款**

### **1.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大方正(作為兩名轉讓人其中一名)；
- (2) 方正電子(作為另一名轉讓人)；及
- (3) 新奧特(作為受讓人)。

目標資產：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i)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及廣電播控之5項專利及37項專利申請權。商標包括於中國註冊之方正無憂、方正天翼及方正旌

羽之3項商標，而軟件著作權則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廣電播控及非線性編輯之13項電腦軟件著作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賬面值為零。

代價：

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相等於約126,845,000港元)，其中約54.2%之代價，即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該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專利轉讓方按照各自對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貢獻程度分配所獲價款。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新奧特已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日期後2個營業日內向方正電子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8,475,970元(相等於約10,595,000港元)，並已於該協議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向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分別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250,000港元)。代價之餘額須於轉讓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專利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北大方正(作為三名授權人其中一名)；
- (2) 方正電子(作為三名授權人其中一名)；
- (3) 北京大學(作為另一名授權人)；及
- (4) 新奧特(作為獲授權人)。

**目標資產：**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獨家使用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廣播播控、數據傳輸處理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賬面值為零。

**代價：**

授予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之代價，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新奧特須於許可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代價。該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專利授權人按照各自對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貢獻程度分配所獲價款。

貴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整體(「**評估資產**」)之評估價值。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對無形資產估值之經驗，例如知識產權及專利，並認為估值師合資格為評估資產提供可靠之估值。

為評估達致估值時所使用之方法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並就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作出商討。

據估值師所知會，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對評估資產進行估值(「**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收益法是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該方法一般應用於已有既定及可識別經濟利益市場之資產，例如租金收入或專利權收入，或應用於在整個商業企業／項目之資產集合，包括營運資金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預測經濟

利益包括來自現有集合資產(包括評估資產)以及未來前景及投資之利益。如估值報告所述,收益法最常用之計算方法為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率法。透過採用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評估資產乃參考倘向第三方授出專利之特許權而產生之估計專利權收入。估值師於釐定權利金費率時曾考慮多種替代方法。為得出合適之權利金費率,最佳證據為查詢方正電子曾否向其他公司授出任何相若特許權以使用評估資產。然而,如 貴公司所知會,評估資產之使用並無授予任何其他公司。因此,估值師尋找業內標準以察看是否有可作為參考之足夠及明確之過往交易,以協定公允之權利金費率。然而,估值師在進行了選擇性研究後,估值師無法識別就包括數碼廣播業務之商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之該組知識產權而授出之許可。

其後,估值師已考慮多期間超額盈利率法,該方法乃建基於現金流只能由一項無形資產連同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共同產生之假設。然而,估值師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認為(i)評估資產產生之未來收益非常取決於替代現有技術之持續發展;(ii)評估資產將僅用於 貴公司其中一個部門;(iii)由於技術日新月異,估計評估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尤其困難;及(iv)由於評估資產乃就各項目之要求而選擇性地組合以產生收益,故評估資產未必可充分於各項目中使用,因而未能容易作出可靠預測。因此,由於評估資產之未來利益之不確定性,估值師並無依賴收益法。

此外,亦根據估值報告,成本法考慮根據相若資產目前之市場價格,包括運輸、安裝、試運行成本及諮詢費,於新條件下複製或重置評估資產。然後就物理損壞、狀況、用途、年限、功能及經濟/外部損耗之累計折舊作出調整。成本法由於不考慮現時之營運及其管理層決策能力之影響,因此於不少例子中出現低估知識產權價值之缺點。此方法通常用於知識產權之發展階段,原因是並無任何過往記錄及營運利益之不確定性。由於評估資產已發展多年,並有可追溯之財務記錄,因此,估值師並無依賴成本法估計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估值師已使用業務餘值法,以達致評估資產之指標價值。此方法乃基於假設整個業務營運之價值(即企業價值)可分配至有形及無形資產。因此為分隔將予估值之評估資產,企業價值須先作估計。由於評估資產已確立多年,並持續產生正盈利,故估值師已使用市場法評估使用評估資產特定用途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之方正電子目標數碼廣播業務分部(「目標分部」)之企業價值,並與相若業務性質之公司之

---

## 興證函件

---

可觀察市場價格作比較。基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取得代表性之倍數比率（即財務比率），應用於目標分部之基本財務變數，並達致目標分部之指標價值，據此估值師採用市賬率及企業價值與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然後從衍生之企業價值中扣除固定資產及其他可識別資產之價值。所得之餘值可分配為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時，並無識別到導致吾等對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之任何主要因素。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為人民幣99,800,000元，低於轉讓及許可之總代價人民幣108,475,970元。經 貴公司確認，訂約方之間乃同時商議轉讓及許可，目的是一併執行轉讓及許可。故此，吾等認為轉讓及許可之總代價屬合理。

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目標資產包括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董事已確認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人民幣101,475,970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而剩餘之人民幣8,475,970元來自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據 貴公司知會，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由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共同擁有，而雙方對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使用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已同意平均分配金額為人民幣93,000,000元之代價，故方正電子有權收取人民幣46,500,000元。就因轉讓方正電子之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而產生之剩餘代價人民幣8,475,970元而言，董事確認該款額將全數及純粹歸屬於方正電子。故此，就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應付予方正電子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應付方正電子之代價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即總代價約54.2%，乃屬合理。

---

## 興 證 函 件

---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包括有關廣播電控、數據傳輸處理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 貴公司確認，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經參考各方各自擁有於專利許可協議下之專利及權利數目，有權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按1：3：3之比例收取所得款項。因此，方正電子有權就授予新奧特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收取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中之人民幣3,000,000元。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新奧特外，並無其他人士曾就授予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接觸方正電子。鑒於專利許可協議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上文所述之理由，吾等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代價(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即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應付方正電子之總代價約42.9%，乃屬合理。

此外， 貴公司確認(i)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ii)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iii)商標及(iv)軟件著作權構成數碼廣播業務資產之主要部分。然而，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而董事確認，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除數碼廣播業務外，亦將會用於方正電子之數碼出版業務，以進一步開發新興流動應用程式，尤其是多媒體內容處理、管理、傳輸及發布。因此，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乃就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有條件授予新奧特，而不是有條件轉讓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故該安排將為 貴公司日後發展其數碼出版業務提供靈活性。鑒於(i)方正電子將終止數碼廣播業務及聚焦於數字出版及數碼出版業務、字庫業務及其他新興業務；及(ii)可保留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擁有權，以如上文所述於日後發展數碼出版業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該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已審閱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所有條款，並注意到並無異常之條款或對 貴公司不利之條款，吾等認為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可能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賬面值於 貴集團未經審核賬目中列示之賬面值為零。因此，於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完成（「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會因將以現金支付之代價而增加人民幣57,975,970元（相等於約72,470,000港元）（扣除任何專業收費前）。

**(ii) 淨盈利**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975,970元（相等於約68,72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港元），應支付予方正電子。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合共人民幣57,975,970元（相等於約72,470,000港元）（扣除任何專業收費前）。

**(iii) 流動資金**

董事確認，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予方正電子。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緊接完成後將改善人民幣57,975,970元（相等於約72,470,000港元）。

由於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資產淨值、淨盈利及流動資金均得以改善。因此，吾等認為，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將予提呈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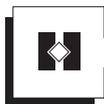
此 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健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械估值師  
業務及財務資產估值師

謹請讀者垂注，以下報告已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2011年國際估值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其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在作進一步調查（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作出）後證實為不真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以英文以外語文翻譯本報告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斷章取義行為乃屬不恰當，本估值師行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部分承擔任何責任。詞彙之中英文翻譯僅供讀者識別，於本報告並無法律地位或含義。鄭重聲明，下文所呈列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以於本報告日期估值師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之指示，吾等已對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北大方正」）、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共同擁有之一組知識產權（以下稱為「評估資產」），定義見本

報告下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可能公平值作出調查及進行協定程序估值，以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吾等於此協定程序估值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如下：

## 指示

於是項估值中，吾等獲指示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派人員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及評估資產特定用途，對評估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可能公平值進行分析，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平值」一詞乃根據2011年國際估值準則(以下稱為「國際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所分別定義及頒佈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以反映各方各自之權益」。

吾等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將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不論呈列方式)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管理層不會僅依賴吾等之工作，且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評估資產之決定時，不會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應予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經協定，吾等之工作僅為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組成其盡職審查程序一部分之參考資料，惟吾等之工作不可作為 貴公司參考之唯一因素。

##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其市值約為3.00億港元，已發行股份約11.3億股。

於估值日期，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其367,179,610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之股權約32.49%。此外，方正電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為中國印刷媒體業的技術服務供應商及顧問，其業務涵蓋印刷、媒體、出版、字庫及數碼教育。此外，北京大學持有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則持有北大方正70%權益。

## 緒言及本報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

評估資產包括數碼廣播業務之一組目標知識產權，其中包括78項可即時授出及正在申請之各類專利、13項各類軟件著作權及3項各類商標，各有不同之年期及經濟年限。由於數碼廣播業務乃透過多個項目產生收入，故上述目標知識產權可基於各項目之要求選擇性地組成不同之組合以產生收入／收益。

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定義見本通函)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及廣電播控之5項專利及37項專利申請權。商標包括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方正無憂、方正天翼及方正旌羽之三項商標，而軟件著作權則包括有關數據傳輸處理、文件發布、廣電播控及非線性編輯之13項電腦軟件著作權。

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定義見本通函)包括有關廣電播控及數據傳輸處理之17項專利及19項專利申請權。

##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定義見本通函)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i)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作為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共同轉讓彼等於第一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及(ii)方正電子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全部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

## 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作為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共同擁有人)有條件同意授予新奧特於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使用第二類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獨家使用權。

##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以下於受聘前與 貴公司管理層協定之程序。該等程序為：

- 編製及提交於估值期間有關使用評估資產特定用途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

分之 貴公司目標數碼廣播業務分部(以下稱為「目標分部」)營運所需文件及資料之列表。估值之完整性視乎是否獲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所需之資料。

- 閱讀獲提供之資料及根據資料內容(例如產品資料、市場環境、財務資料及「目標分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規模)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將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所載之內容乃正確,吾等將不會核實或確認資料所載內容之正確性。
- 與有關人員進行討論,並審閱不同之會計及財務文件,以了解其資產及其業務之範圍。
- 進行適當研究,以取得必要之行業及市場資料以支持吾等之估值意見。調查之深度由吾等酌情決定。
- 使用最合適之相應估值標準為評估資產估值。
- 將吾等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記錄於估值報告內。

### 估值基準

評估資產乃根據持續使用或持續經營之「公平值」估值。持續使用前提假設評估資產乃評估資產用於其構想用途或目前正在使用中。此定義假設有意及有能力之買方將不會支付較其合理預期未來可自投資於評估資產所賺取之款項為高之價格收購評估資產。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1. 評估資產之合法權益人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轉讓根據相關批准獲授予之整個未到期年期及已悉數繳足任何應付之溢價/行政成本;
2. 經已或可立即取得或續期作為吾等報告內所載估值之基準之所有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之必需許可、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
3. 評估資產之合法權益人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營運目標分部不時於中國之業務;

4. 評估資產可以其現有狀況於市場上出售而並無受惠於可增加評估資產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5. 目標分部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考慮多項應急方案，防止對目標分部正常業務之任何干擾（例如政府政策變動、技術改善及勞資糾紛）；及
6. 評估資產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境外買家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作現行用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如非以上任何情況，將對吾等報告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有不利影響。

### 估值之考慮因素

就估值而言，評估資產之估值須考慮多項影響評估資產及目標分部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產生收入之能力之相關因素。估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評估資產之性質，例如餘下之年期及其特點；
- 目標分部之性質及持續經營業務；
- 目標分部之資產質素；
- 貴公司管理層不時重續目標分部業務持續經營之所有必要許可、允許及批文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分部管理層維持其現有客戶（銷售及經銷網絡）及其與供應商（供應網絡）之良好工作關係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分部管理層繼續現有營銷策略以保持及吸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分部管理層持續發展及開拓其業務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分部管理層維持其現有資格及管理標準以及檢討／提升其標準以迎合不時之市場需要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分部管理層買賣最新項目以迎合市場需要之能力及決心；
- 目標分部管理層對保護評估資產以避免其正常業務受到任何干擾之承諾；
- 影響評估資產及中國相關科技行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性質之實體於市場所產生之投資回報；及
- 評估資產面對之風險。

### 確立所有權

為進行是項估值，貴公司管理層須應要求向吾等提供所需文件，以證明評估資產之合法權益人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轉讓評估資產（就此情況而言為絕對所有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任何應付溢價已悉數支付，或已完成尚未完成之程序。然而，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之估值程序，吾等毋須就合法權益人是否合法及循正規途徑自有關機構取得評估資產及經銷及銷售其產品之相關獨家權利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同意，此乃貴公司管理層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評估資產之所有權及權利之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評估資產之所有權文件之多份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所有權或任何可能並無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出現之任何修訂。由於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無法確定該等所有權及報告可能已就評估資產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對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假設評估資產之合法權益人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而合法權益人繼續擁有評估資產之權益將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之阻礙，如非以上情況，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結論。謹提醒讀者應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估值方法

鑒於吾等正為一組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因此業務餘值法被視為最合適之方法，以達致評估資產之指標價值。此方法乃基於假設整個業務營運之價值（即企業價值）可分配至有形及無形資產。為分隔將予估值之評估資產，企業價值須先作估計，然後從衍生之企業價值中扣除固定資產及其他可識別資產之價值。所得之餘值可分配為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基於評估資產已建立多年，並持續產生正盈利，故已使用為企業價值進行估值之市場法，並與其他相若業務性質之公司之觀察市價作比較。基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取得若干代表性之倍數比率（即財務比率），應用於目標分部之基本財務變數，並達致目標分部之指標價值。最常用之比率為市盈率、市銷率（或收益）、市賬率及企業價值與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

吾等已注意到多間上市公司之業務與目標分部相近，該等公司為：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企業價值／ EBITDA
600288 CH	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18.23
300211 CH	江蘇億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17.27
600764 CH	中電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2.74	24.57
STV US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0.50	0.41
300028 CH	成都金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26.63
600775 CH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7	23.17
300182 CH	北京捷成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	37.13

\* 該等比率乃衍生自於估值日期之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於估值日期就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領域可取得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

由於目標分部本身並不公開買賣，因此被視為流動性較低，且相比於該等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可能難以轉換為現金。例如，私人公司股額中一股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於是項估值中，吾等選擇對企業價值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例如35%，以依循對一間私人持股公司進行估值時之慣例。

除去異常值及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所採納之經調整市場比率如下，

市賬率	1.60
企業價值／EBITDA	14.80

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該等比率得出之目標分部之企業價值如下，

比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價值總額
	二零一一年 財務數據	經調整比率	
市賬率	55,100	1.60	105,300
企業價值／EBITDA	10,600	14.80	<u>156,900</u>
		平均：	<u><u>131,100*</u></u>

根據業務餘值法，固定資產之價值及營運資金需於業務經營之價值中扣除。透過使用該等比率之相同比重，得出之餘值結果如下，

企業價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31,100
減：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	<u>(31,300)</u>
<b>評估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b>	<b><u><u>99,800*</u></u></b>

\* 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並非總數

## 估值意見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亦已考慮收益法及成本法。收益法是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該方法一般應用於已有既定及可識別經濟利益市場之資產，例如租金收入或專利權收入，或應用於在整個商業企業／項目之資產集合，包括營運資金以及有形及無形資產。預測經濟利益包括來自現有集合資產(包括評估資產)以及未來前景及投資之利益。

收益法最常用之計算方法為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率法。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乃收益資本化法之其中一種(亦稱現金流折現值估值法)，將評估資產

整個經濟年期之未來經濟利益折現至現時價值計算。透過採用此方法，評估資產乃參考假設於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於估值日期授出專利之特許權而估計可帶來專利權收入之金額。

吾等於釐定權利金費率時曾考慮多種替代方法。為得出合適之權利金費率，最佳證據為查詢評估資產之擁有人曾否向其他公司授出任何相若特許權允許其使用評估資產。然而，如 貴公司所知會，評估資產之使用並無授予任何其他公司。因此，吾等尋找業內標準以釐定適當之權利金費率。

「業內標準」一詞指存在大量及明確之過往交易數據庫，而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可參考上述數據協定公允之權利金費率。吾等已透過吾等於美國之數據供應商合作夥伴就權利金費率進行了選擇性研究，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就包括數碼廣播業務之商標、專利和軟件著作權之該組知識產權而授予之任何許可。因此，吾等並無依賴免繳專利權使用費法。

其後，吾等轉為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乃建基於現金流只能由一項無形資產連同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共同產生之假設。為分隔將予估值之無形資產，支援性資產之虛構支付被視為是資產貢獻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九年））。然而，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白(i) 評估資產產生之未來收益非常取決於替代現有技術之持續發展；(ii) 評估資產將僅用於 貴公司其中一個部門；(iii) 由於技術日新月異，估計評估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尤其困難；及(iv) 由於評估資產乃就各項目之要求而選擇性地組合以產生收益，故評估資產未必可充分於各項目中使用，因而未能容易作出可靠預測。因此，由於評估資產之未來收益之不確定性，吾等並無依賴收益法。

吾等亦考慮使用成本法。該方法考慮根據相若資產目前之市場價格，包括運輸、安裝、試運行成本及諮詢費，於新條件下複製或重置評估資產。然後就物理損壞、狀況、用途、年限、功能及經濟／外部損耗之累計折舊作出調整。成本法由於不考慮現時之營運及其管理層決策能力之影響，因此於不少例子中出現低估知識產權價值之缺點。此方法通常用於知識產權之發展階段，原因是並無任何過往記錄及營運利益之不確定性。由於評估資產已發展多年，並有可追溯之財務記錄，因此吾等對使用成本法有所保留。在此情況下，吾等並無依賴成本法估計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 可能影響估值報告之事宜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評估資產之任何押記、按揭、尚未支付溢價或欠款。此外，吾等進行估值時亦無考慮出售評估資產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折舊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已假設評估資產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價值構成影響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於估值中，吾等已假設評估資產可於於市場上出售及購買而並無任何法律阻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之阻礙），如非以上情況，將對所呈報價值構成重大影響。讀者謹請自行就有關事宜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估值日期，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對評估資產或 貴公司營運分部位造成不利影響之消息，而可能對本報告之呈報價值帶來影響。因此，吾等並不能就其對評估資產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提供意見。然而，倘其後證實該等消息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

## 視察及調查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議定，吾等並無視察目標分部之任何營運或資產。吾等無法對未經視察部分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報告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之任何暗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察、測試或檢查。吾等無法呈報所視察目標分部之營運或資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亦無法識別該等被覆蓋、遮蔽或未能通往之設施。特別是，吾等並無向評估資產進行任何形式之測試，而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委派之人員提供之技術意見。

倘評估資產之合法權益人以外之第三方擬購入評估資產，並且欲信納其狀況，則該第三方應於取得相關工程師詳盡視察並親自撰寫之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任何買賣協議。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查證評估資產之規格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有關文件所示及向吾等提供之規格屬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為進行評估資產之估值，吾等獲提供不同之最新財務文件及其他有關評估資產之文件。該等數據已獲採用，惟尚未如核數師般作進一步核實。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概不對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派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但未有進一步作出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所有權、地役權、財務數據、公司地位、技術、業務範圍、資產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而提供予吾等之意見。

吾等並無訂立合約進行盡職審查，以探討中國之相關技術行業。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意見。吾等無法就有關意見之可靠性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包括就吾等之估值編製無誤之資產清單。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獲指示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已提供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料，故吾等並不就有關資產是否存在及運作能力發表意見。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之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尚未全部核實。吾等之估值或工作並不構成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已識別為由其他人士提供用於編製本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倘吾等於估值中採用其他註名或無註名之專業人士、外聘數據供應商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之工作成果時，彼等於達致其意見時所採納之假設及知會備忘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所採取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如核數師般查核所有達致吾等意見之憑證。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並無於估值中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就 貴公司管理層並未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負責。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間已全面披露或會對估值造成重大及潛在影響之事實而作出。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 限制條件

本報告僅供指示方使用。本報告或任何參考資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概不得以未經吾等書面批准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於任何公開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之版權屬估值師所有。然而，吾等同意於通函刊發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本報告所載吾等之估值意見僅就於估值日期之上述目的而作出，並僅提供予指示方。吾等或吾等之員工不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構作供或要求出席，而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需作出聲明，吾等並非相關技術之技術專家，故吾等並不就評估資產之功能負責或承擔責任。讀者或評估資產之利害關係方須自行就評估資產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不會對市況轉變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政府政策、財務狀況或技術替代等其他狀況之轉變。

吾等於是項委聘提供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訴訟之形式，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向吾等支付之費用。吾等概不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利潤及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知會可能存在上述情況。

各方同意，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任何與吾等之工作成果有關之可獲資料而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員工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之委聘團隊在進行工作時之嚴重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理由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 估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評估資產之可能公平值（於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前）合理列示為人民幣九千九百八十萬元正（人民幣**99,800,000**元）。

**聲明**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以普遍接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為基礎，有關程序及慣例極為依賴假設與考慮因素，且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完全確實。吾等在達致估值結果時作出專業判斷，務請讀者審慎考慮於本報告披露之假設之性質，並在詮釋本報告時務須謹慎行事。

吾等編製之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申報指引。估值由合資格進行估值之估值師以外界估值師之身份進行。

吾等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編製本報告之數據，而該等文件及數據將按照香港法例自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將此等記錄視為機密，除非取得指示方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否則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接觸有關記錄（惟執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概無於評估資產、 貴公司或呈報之價值擁有現時或未來之利益。

此 致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謹啟

本報告之參與估值師：

李皓文 *BMath, Charter pending*  
陳鎮霆 *BS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 李勝利先生

李勝利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結業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李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股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欲曉女士**

劉欲曉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安理工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持有西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業從業資格證書，以及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濟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劉女士在戰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劉女士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劉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劉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股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方中華先生	7,3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肖建國教授	7,3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楊斌教授	7,3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易梅女士	7,3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0.296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49%

附註：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 367,179,6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家

名稱	資格
興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	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所僅有之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本公司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363,26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84%)之全部股權以及貸款合共5,400,000港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14,1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貸方)與北大方正(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 (c)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
- (d) 專利許可協議。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S，ACIS。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v)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之興證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知識產權估值報告;及
- (vii) 本附錄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興證及利駿行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i) 「動議重選李勝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重選李勝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ii) 「動議重選劉欲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重選劉欲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